

债券代码：143244.SH
债券代码：143267.SH
债券代码：155481.SH
债券代码：155482.SH

债券简称：17 光大 02
债券简称：17 光大 04
债券简称：19 光大 01
债券简称：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集团”）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5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6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一）17光大02、17光大04

2015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94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1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19光大01、19光大02

2018年8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43244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不超过 160 亿元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1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8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7 光大 04
债券代码	143267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5]2943 号/不超过 160 亿元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1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7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4 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1
债券代码	15548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267 号/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3.70%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光大 02
债券代码	15548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1267 号/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公司债券
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债券期限	5 年
发行规模	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利率	4.02%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前述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及《每月信用风险尽调清单》，于报告期内每月月初通过邮件发送至光大集团，核实光大集团当月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其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查询光大集团财务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开渠道，定期及不定期监测光大集团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光大集团未涉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未出现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定期向光大集团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定期检查并持续督导光大集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前，光大集团已全部使用完毕“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9 光大 01”和“19 光大 02”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9 光大 01”和“19 光大 0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 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五、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招商证券于“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9 光大 01”和“19 光大 02”付息前二十个工作日提醒发行人做好付息的信息披露和偿付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光大集团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六、 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招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及 2021 年 11 月开展公司债半年度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招商证券通过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对光大集团进行多方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送上交所。

七、 其他（如有）

无。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王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13,450.37 万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社会贡献不断加大，在境内外拥有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控股、光大环境、中青旅、嘉事堂、光大永年、光大水务、光大绿色环保等上市公司，在财富、投资、投行、环保、旅游、健康等六大战略业务领域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旗下金融、实业两大业务板块经营业绩稳中向好。金融企业顺应监管要求，聚焦核心主业，回归本源发展，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光大银行突出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特色，整体经营稳中向好；非银金融企业聚焦各自主业，推进转型发展。实业企业拥抱行业变革，加快市场拓展，不断延伸产业布局，服务民生能力大幅增强。环保板块项目亮点纷呈，市场优势地位不断巩固；旅游板块积极探索新业态，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健康板块产品体系不断健全，高质量发展稳步实现；科技板块赋能集团信息化建设，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金融方面，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是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扩大新增贷款规模，实现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宏观

杠杆率基本稳定。二是积极财政政策将进一步提升效能，大幅增加中央转移支付，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税与退税并举，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三是股票发行注册制将全面实行，助力众多企业更高效上市融资，构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宏观经济增添新的活力。四是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国家将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从金融业全局的高度进行统筹安排，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进一步织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安全网。

实业方面，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一是环保产业方面，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助力推动环保行业发展，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和措施，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二是旅游产业方面，由于世界多地疫情失控，全球范围的出入境旅游总体处于停滞、冰冻状态，国内旅游市场大概率延续缓慢复苏、局部修复态势，但脆弱性、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很强。三是健康产业方面，后疫情时代的疫情持续反复、散点多发仍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也给医药企业带来一定压力，与此同时，互联网广泛应用和百姓健康需求意识增强带来了新的健康消费需求。

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背景下，公司在综合金融和产融合作方面的探索不断深化，发展韧性和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一是公司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近年来，公司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激发经营活力，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健增长，ROE水平保持在10%以上，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有望相继出台，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发展空间。央行先后落地降准和降息两项调控政策，整体流动性和信用环境预计边际宽松，有利于金融业控制负债成本，缓解息差压力，加大对中小企业、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行业等的融资支持。新的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也将对光大集团内政策惠及企业带来支持。

三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进程加快，有利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显著提振大投行业务；拓宽一级市场的退出渠道，有利于私募股权市场发展；新兴产业涌现投资契机，财富管理需求与日俱增，供需双向推动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加速发展，公募基金规模扩展潜力巨大。

四是民生服务消费需求持续壮大，与公司产业布局相契合。“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来自政策、市场、社会各方的支撑基础将更加广泛稳固。公司环保、旅游、健康、科技板块将全面迎来发展机遇期，民生服务产业链在深度、长度、宽度上获得更大拓展空间。

五是科技创新与“双碳”战略实施，为公司加快转型发展带来新动能。科技变革日新月异，加快金融服务内涵、模式及产业链的重塑，赋能金融服务，释放消费新动能，开启转型新时代。“双碳”战略下，配套的支持新政频出，资本市场备受鼓舞，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新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备受青睐，旗下行业龙头企业广泛参与 ESG 标准制定，获得领先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银行板块	152,751	100,112	34.46	56.71	142,572	96,856	32.07	56.98
非银行金融板块	41,095	32,894	19.96	15.26	38,493	28,801	25.18	15.39
实业板块	49,635	37,211	25.03	18.43	45,853	34,619	24.5	18.32
母公司及其他	35,649	27,954	21.59	13.23	28,726	25,397	11.59	11.48
分部间抵销	-9,756	-1,304	-	-3.63	-5,422	-1,408	-	-2.17
合计	269,374	196,867	26.92	100	250,222	184,265	26.36	100

相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银行板块、非银行金融板块及实业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三项指标的变动幅度较小；公司及其他板块 2021 年

度营业收入为 356.49 亿元，营业成本为 279.54 亿元，毛利率为 21.59%，其中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0.0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集团本部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光大集团2021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光大集团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超30%的原因
资产总计	6,528,080	5,923,908	10.20%	-
负债合计	5,860,888	5,311,901	10.34%	-
净资产	667,192	612,007	9.02%	-
营业总收入	269,374	250,222	7.65%	-
营业总支出	196,867	184,265	6.84%	-
利润总额	72,012	64,099	12.34%	-
净利润	57,815	50,604	14.2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9	17,739	34.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48	148,771	-174.24%	主要系买入反手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87	-199,461	46.81%	主要是投资支出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65	99,578	209.07%	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04	220,355	40.05%	主要是因为2021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二）偿债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89.78%	89.67%	0.12%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EBITDA	855.15	764.94	11.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8	16.90	3.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17 光大 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二）17 光大 04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

（三）19 光大 01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9 光大 01”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19 光大 02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19 光大 02”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7 光大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黎冬

电话：010-5086849，18901392881

传真：010-88504084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全额提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二）17 光大 0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黎冬

电话：010-5086849，18901392881

传真：010-88504084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集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全额提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三）19 光大 0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刘龙

电话：010-56678741

传真：010-56678721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全额提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四）19 光大 0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刘龙

电话：010-56678741

传真：010-56678721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光大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全额提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

三、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9 光大 01”和“19 光大 02”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使用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50,447.03 亿元（包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55,901.57 亿元（包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0.81%。

报告期初，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总额 418.14 亿元（包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总额为 476.02 亿元（包含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443.21 亿元（含应付利息、待摊销承销费等，以及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的 93.11%；银行贷款余额 32.81 亿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的 6.8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的 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为 233.67 亿元。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借款	-	2,278	1,000	-	-	3,278
-应付利息	-	3	0	-	-	3
应付债券	-	17,197	2,397	5,995	7,293	32,882
-应付利息	-	347	145	-	-	49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10,947	10,94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6.17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10 亿美元。

二、偿债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89.78%	89.67%	0.12%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EBITDA	855.15	764.94	11.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8	16.90	3.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9.78%，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7.48，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对负债的保障较好，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

综上，发行人虽然长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偿债能力较强。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3,172	123,172	-	1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1,833	51,833	-	1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89	12,989	-	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15	2,415	-	0.07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7,909	67,909	-	60.29
投资性房地产	11,985	11,985	-	75.55
固定资产	5,049	5,049	-	12.9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26	1,526	-	1.37
现金及存放款项	1,128	1,128	-	0.22
其他	23,041	23,041	-	-
合计	301,047	301,047	-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60 亿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82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余额减少 1.78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最新主体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披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光大集团及其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9 光大 01”、“19 光大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17光大02

“17光大02”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9日止。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17光大02”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至2022年每年的8月10日。“17光大02”兑付日为2024年8月1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10日。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0日，支付“17光大02”公司债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9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7光大04

“17光大04”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止。“17光大04”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至2022年每年的8月23日。“17光大04”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3日支付“17光大04”公司债2020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19光大01、19光大02

“19光大01”的起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2022年6月24日。“19光大02”的起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2024年6月24日。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4日支付“19光大01”、“19光大02”公司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各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公司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7 光大 02

“17 光大 02”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17 光大 02”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17 光大 02”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支付“17 光大 02”公司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17 光大 04

“17 光大 04”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17 光大 04”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17 光大 04”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支付“17 光大 04”公司债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19 光大 01、19 光大 02

“19 光大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19 光大 02”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存续期内

每年的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支付“19 光大 01”、“19 光大 02”公司债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中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和董事变动事项，发行人分别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1-2-3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1-6-29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1-11-17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1-12-14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17 光大 02”、“17 光大 04”、“19 光大 01”和“19 光大 02”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针对上述事项均同步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	2021-2-5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1-7-1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1-11-22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披露场所
		19 光大 02		
4	2021-12-28	17 光大 02 17 光大 04 19 光大 01 19 光大 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一、发行人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